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7期
(总第64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8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2020〕12号)2

【市政府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府函〔2020〕56号)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0〕10号)1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云浮市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
督办2020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51号)21
关于做好2020年市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58号)2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60号)30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体校招生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文广旅体竞〔2020〕15号)33
关于印发《云浮市体育场地设施恢复开放和恢复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引》等
五份指引的通知(云文广旅体市〔2020〕93号)38
关于印发《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金〔2020〕42号)55

【政策解读】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61

【人事任免】

2020年7月份人事任免63

YFFG2020012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一）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独生子女户夫妻和农村纯二女户夫妻（已落实结扎措施）可选择按每年12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

二、缴费补贴标准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每年360元及以下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每年60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根据省的有关规定，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按1:1:1的比例分担。

（二）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独生子女户夫妻和农村纯二女户夫妻（已落实结扎措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并给予每人每年30元政府缴费补贴。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上述人员选择按每年18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按1:1:1的比例分担。

（三）为激励参保人多缴费、长缴费、多受益，参保人缴费满15年并继续缴费的，从第16年起，财政补贴在原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50元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四) 村(居)“两委”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村(居)“两委”干部参保实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

三、基础养老金标准

(一)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85%,剩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按1:1的比例分担。

(二) 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部分,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5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三) 适当提高我市65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且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参保人,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标准为:年满65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月加发2元;年满75周岁不满85周岁的,每月加发5元;年满85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加发8元,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四、关于个人账户养老金问题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五、丧葬补助金标准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费补助金的,发放其死亡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六、其他事项

(一) 征地单位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基础养老金按省、市的有关规定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一并发放。计提分配的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储存额和基础养老金发放完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经办经费和工作经费按实际参保人数不低于每人每年6元的标准纳入各县(市、区)的财政预算安排,每年划拨。

(三)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粤府〔2019〕105号文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

(四) 本通知自2020年7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参照本通知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府函〔202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建设“制造强国”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部署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的具体部署，坚持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坚持创新发展、生态优先，着力构建现代特色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打造“两新一前列”，促进实现“美丽云浮、共同缔造”提供产业支撑。

（二）发展思路。

紧紧围绕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和我市培育“七大特色产业集群”战略部署要求，大力实施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6+6战略”：即以打造金属智造、信创为主导的电子信息、氢能、生物医药、建筑材料、绿色化工“六大特色制造业”为目标，以实施立柱工程、强核工程、强链工程、品质工程、优化布局工程、培土工程“六大工程”为路径，推动我市制造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打造成为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的“云浮制造”样本，成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一环。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质量效益好、规模总量大、产业结构优的现代特色制造业体系，形成金属智造、以信创为主导的电子信息、氢能、生物医药、建筑材料、绿色化工等六大特色制造业产业，其中争取打造产值1000亿元以上产业1个、产值500亿元以上产业1个、产值100亿元以上产业3个、产值50亿元以上产业1个。同时，力争打造一个产值超1000亿元的工业园区。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0%以上，先进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40%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2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40%以上，研发经费投入逐年增加，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二、实施立柱工程，大力培育“六大特色制造业集群”

（四）聚力打造金属智造产业集群。全面建设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打造智能化、绿色化、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园区。发挥重大项目引领作用，推动金晟兰优特

钢等项目加快建成投产。以先进钢铁制造产业为依托，同步升级新兴不锈钢产业基地，加快发展汽车零部件、铝制品、不锈钢制品自动化生产机械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大力引进精密模具制造、重型机械装备制造、环保装备制造、装配式钢结构等金属智造上下游企业，为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原材料和重要基础件。

（五）聚力打造以信创产业为主导的电子信息技术制造业集群。扎实全面推进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建设，全面深化与龙头重点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推广应用国产办公终端产品，构建集“应用+制造+服务”于一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体系，推动我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推广、产品制造和产业服务走在全省前列。抓好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保障平台广东区域分中心、政务生态研发中心等重大平台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动同方全国产计算机生产基地项目达产达效。强化招商引资，完善基础设施，推动整机、外设、系统、软件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上下游产业链项目落户园区发展。以信创产业为契机，大力推动电子元件、通讯设备国产化和产业发展，逐步形成以信创产业为主导的电子信息技术制造业集群。

（六）聚力打造氢能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先进能源科学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云浮分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作用，强化氢能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研发，保持我市氢能产业技术研发优势。深化与佛山、广州等城市氢能产业合作，全面推广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氢能物流车等，着力打造全国氢能汽车应用示范城市（城市群）。积极推动制氢、加氢站建设、氢能重卡制造和氢能物流车应用营运平台等项目落户我市，推动我市成为全国领先的氢能制造业发展基地。

（七）聚力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坚持以市健康医药产业园、罗定中药提取基地为支撑，以南药产业为特色，引进和培育一批生物医药、南药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南药企业和南药品牌。加快创建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国家中医药产业示范区，不断完善产业发展载体。充分发挥广东药科大学技术和人才优势，加快建设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和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云浮分中心南药实验室，提升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能力。

（八）推动建筑材料产业做大做优做强。优化完善石材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推动石材生产加工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全市中心城区首位度。完善国家石材产学研检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提高石材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力支持石材企业往家装设计、工艺创意等方向发展，推动石材产业链往高端方向延伸。着力培育大型龙头石材企业，逐步淘汰落后小微石材企业，提升石材产业集中度。积极发展机制砂、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大力推动水泥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降低企业生产能耗，推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提升企业发展效益，打造以水泥、石材、新型建筑材料为主导的绿色建材产业。

（九）推动绿色化工产业做大做优做强。充分发挥我市硫铁矿优势和龙头企业带

头作用，推动形成硫化工、日用化工、精细化工等先进化工产业集群。抓好硫酸废渣综合利用、硫铁矿渣综合利用、工业固废处理等项目建设，提升硫化工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云安绿色日用化工基地建设，着力引进洗涤用品、化妆品等日用化工项目，不断延长硫化工产业链。支持郁南发展新型化工产业，加快郁南大湾化工园区建设，大力推动化工企业开展绿色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三、实施强核工程，着力提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

（十）开展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对接湾区科技资源，围绕新兴特色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在芯片、元器件、操作系统、系统集成、软件等领域加强自主核心技术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大力支持金属智造企业突破短流程优特钢生产智能化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支持氢能企业突破化石燃料制氢技术、氢气压缩与存储技术、氢能关键零部件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保持我市氢能产业技术研发优势。大力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加强药理基础和应用研究。

（十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建立一批以政府为主导、多主体协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服务特色产业发展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与龙头企业合作，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发挥广东省氢能技术重点实验室等重点产业科研平台的孵化作用，推动科研成果加快转化落地，实现产业化发展。

四、实施强链工程，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

（十二）大力培育制造业龙头企业。持续实施省、市大型骨干企业培育政策，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投资合作等方式，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高质量制造业企业。积极探索在石材等传统行业开展培育龙头企业计划，“一企一策”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引导关联配套企业集聚，建立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生促进的良性发展新生态。建立完善与大型企业、民企、外企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

（十三）培育壮大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坚持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集聚发展理念，建立完善产业链协同制造机制。实施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积极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质量和效益好，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使其逐步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大力度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加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不断优化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

（十四）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围绕重点发展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领军企业，以“建链、强链、补链”方式，积极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强与广州等湾区核心城市对接，主动参与产业共建分工协作，推动功能相关、产业相连、

要素相融的大项目落户我市。积极参加广交会、高交会、海丝博览会等平台活动，利用各类展会平台宣传招商引资政策。

五、实施品质工程，切实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十五)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施绿色制造提升工程，重点围绕家电、汽车、电子信息、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及绿色供应链示范创建。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创建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以石材、水泥、陶瓷、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持续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粤港清洁生产合作伙伴”标志企业认定等相关政策。

(十六) 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持续开展品牌培育工作，提升“云浮制造”品牌创新力和生命力。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及分支机构产业集聚区全覆盖。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计划，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建立对具有较长历史的品牌企业保护和扶持机制，大力培育百年老店。

(十七)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紧扣我市产业发展特色和企业发展需求，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业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工业设计，强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工业设计人才，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工业设计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等活动。积极探索在石材、不锈钢等行业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打造云浮特色的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六、实施优化布局工程，加快形成全市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十八) 推动制造业区域差异化发展。围绕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特点，统筹县域制造业发展格局。支持云城区通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推动中心城区金属智造、信创、氢能源、生物医药等形成发展新动能，逐步解决中心城区产业结构单一问题。大力支持新兴县探索建设融湾发展先行示范县，聚力建设高水平大湾区产业承载基地，做强做大不锈钢、铝型材、农牧装备等优势产业，培育装备制造、智能家居等新产业。支持云安区融入云浮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先进装备、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新材料、日用化工等产业集群；支持罗定市发展高新电子、日用化工、生物制药等产业；支持郁南县发展新型建材、精细化工等产业。

(十九) 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发展。贯彻落实省级工业园区（各类由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发展。推进工业园区空间优化，支持开发程度较高的工业园区扩容，支持发展质量较低的工业园区开展升级改造。支持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申报成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

技术开发区。

(二十) 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大力实施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形成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倒逼入园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将工业园区规划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工业园区用地。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改善园区周边交通和生活服务配套条件。优先推进5G在园区的布网和应用，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

七、实施培土工程，持续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二十一) 强化制造业用地保障。加强工业用地规划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产出效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和产业保护区块，并纳入详细规划，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鼓励进行工业用地连片收储开发，对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的，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审批程序。

(二十二) 强化人才、财政和金融保障。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优化技工教育布局，推动技工院校提质扩容和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工队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尊重劳动者、尊重首创精神的良好氛围。发展职业教育，实现产教深度融合、精准对接。大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扶持，加大创新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

(二十三) 深化“放管服”综合改革。加强对接国际、国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不得随意要求企业整改关停。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和投资便利化改革，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强化自然资源、统计、海关、税务、电力等涉企信息数据共享，加快构建全市企业大数据平台。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落实好中央、省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特别是疫情期间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不断减轻企业负担。

八、强化项目支撑

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推动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我市推动我市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加强我市七大特色产业重大项目与全省“双十”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建设沟通对接，全力争取省对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形成省、市、县共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合作机制。重点推进金晟兰优特钢、南方东海钢铁、凤铝铝材、碧桂园新材料、同方计算机、氢能产业基地、新豪轩科技、海天精密弹簧、态森德制药、中智药业等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等，强化跟踪服务推进，简化审批流程，抓实要素保障，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九、保障措施

建立和完善我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导机制，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推动。加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舆论宣传力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制造业发展，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附件：云浮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云浮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任务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实施立柱工程，大力培育“六大特色制造业集群”	聚力打造金属智造产业集群	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佛云园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聚力打造以信创产业为主导的电子信息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聚力打造氢能产业集群	佛云园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云城区政府
	聚力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林业局
	推动建筑材料产业做大做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云浮新区

任务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动绿色化工产业做大做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云浮新区
二、实施强核工程，提升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	开展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强链工程，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	大力培育制造业龙头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佛云园管委会
	培育壮大中小微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	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港澳事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云浮银保监局
四、实施品质工程，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佛云园管委会

任务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提升质量品牌化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旅体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佛云园管委会
五、实施优化布局工程，形成全市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推动制造业区域差异化发展	市发改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佛云园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佛云园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六、实施培土工程，持续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强化制造业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强化人才、财政金融保障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金融工作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任务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
七、强化项目支撑		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佛云园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中医药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YFFG20200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云浮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宿经营管理，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盘活城乡闲置资源，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宿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住宿的农家乐、山庄、驿站、客栈。

第三条 民宿管理遵循政策引导、便利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负责民宿发展重大问题决策以及协调处理，保障民宿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推动发展具有禅文化、石文化、南江文化等本土文化特色的精品民宿。

公安机关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建立安全防范制度，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安装、使用、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监督落实民宿经营者做好信息采集等工作。

消防部门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市消防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家消防技术要求基础上制定我市民宿消防技术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做好民宿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督促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依法查处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无证经营等行为。

发改、财政、人社、住建、卫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管理相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应当依法协助有关部门

开展辖区内民宿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建立民宿行业协会，支持民宿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民宿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服务规范，参与民宿等级的评定与复核，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服务。

第七条 支持有旅游资源的乡村发展民宿。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主经营、租赁、联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对位于景区周边、特色旅游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南粤古驿道等区域，生态环境良好、人文特色鲜明的民宿聚集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引导民宿规范有序发展。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的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组织编制民宿发展规划，提出民宿总体发展规模、区域分布、经营特色、保障举措等指导性意见。

第二章 开办要求

第九条 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执行，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超过前述规模的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管理。

对利用特色建筑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根据本市实际，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前款规定的民宿规模要求。

第十条 民宿选址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详细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相关规定，应当避开易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

第十一条 民宿建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的标准和要求。

改建的民宿建筑，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当采取加固措施，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第十二条 民宿建筑风貌应当与当地景观环境相协调，禅文化、石文化、南江文化以及其他历史文化区民宿建筑风貌应当富含相应文化内涵，凸显民宿文化特色。

第十三条 位于镇（不包括县城镇）、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城乡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执行。

利用其他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场所规模及消防安全要求可以参照前款所述文件执行。

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第十四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治安管理基本要求：

（一）安装使用公安机关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住客实名登记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登记，并按要求上报公安机关；

（二）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客房的门、窗需符合防盗要求。

第十五条 民宿应当加强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布草、茶杯等公共用品用具要严格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并能应住客合理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客房卫生间应当有防潮通风措施，每天全面清理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

第十六条 民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规范经营，确保食品来源、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

第十七条 民宿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有条件的民宿污水应当接入污水管网，暂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配备相应处理能力和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实施分类处理。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尊重当地民俗，维护环境卫生，创建主客共享、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

第三章 开办程序

第十九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兼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开办民宿旅游经营实行登记制度。民宿登记应当遵循便民原则。

民宿登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旅游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民宿登记工作。办理民宿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民宿登记信息应当与有关监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 民宿登记事项包括：

- （一）民宿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 （二）民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客房数量；
- （三）民宿建筑权属及类别；
- （四）营业执照；

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还应当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凭证。

民宿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登记事项信息或者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第二十二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提交民宿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和材料，并承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民宿开办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民宿登记申请后，对登记事项相关信息、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提供登记回执；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出一次性告知补正。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30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决定停业的，应当到原登记的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二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并在显眼位置公布12345热线或者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第二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应当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依法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宿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六条 民宿提供汽车租赁、婚纱摄影、垂钓、采摘、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应当遵循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第二十七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十八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民宿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对民宿经营者实名登记，审查民宿信息的真实性。发现存在虚假信息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依

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民宿发展需要，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民宿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管理。

第三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民宿宣传推广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支持培育地方民宿品牌，开展民宿产品推介活动，更新发布民宿名录。

第三十三条 旅游、公安机关、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人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

第三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旅游、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民宿经营违法行为，对民宿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相关监督检查信息予以通报，列入诚信“红黑名单”，并在本辖区政府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民宿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9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云浮市 2019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2020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自我市开展 2019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挂牌督办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工作，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和现场复核情况

根据《云浮市 2018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2019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73 号）精神，我市继续对云城街道东安一巷以及罗定市大型城市综合体挂牌督办。2019 年以来，云城区、罗定市政府对“三小”场所违规住人、存在“三合一”现象以及区域内企业消防设施配置不足、设置不合理等存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实施整治，成效显著。云城区政府先后排查云城街道东安一巷“三小”场所 81 家，共发现安全隐患 300 多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180 多份、搬离违规住人 3 处、通过砌墙或安装防火门方式实行物理分隔 26 处、整改电气线路问题 65 处，并要求所有商铺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独立烟感报警器等消防器材。罗定市政府通过会商研判、约谈主管单位、行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等方式推动城市综合体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其中集体约谈 3 次、签订承诺书 5 份、开展消防演练 5 次；同时要求被挂牌督办的城市综合体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开展全面消防设施维保、检测，落实企业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和“三清一查”责任。近期，结合当地自验情况，经市消安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现场复核并验收合格后，云城街东安一巷、罗定市大型城市综合体等两个火灾高风险区域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予以摘牌。希望摘牌的地区和单位要注意总结整治工作经验，持续深化和巩固成效，对于现场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详见附件 1）继续跟进整改，做好整治工作“回头看”，防止隐患出现反弹。

二、挂牌督办 2020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

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

和《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和省消安委相关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云城区南盛镇人民路街道列为云浮市2020年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和郁南县应根据当地火灾形势，由县级人民政府自行挂牌督办至少1处火灾高风险区域（行业）或3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组织开展相关整治和验收工作。同时，由于郁南中荣制衣有限公司（厂房）被省政府列为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要求于2020年10月前完成整改（详见附件2），请郁南县政府高度重视，督促指导企业从严从实按时完成火灾隐患整治任务，确保顺利摘牌销案。

参照省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验收工作模式，2020年11月底前，云城区政府需将市2020年火灾高风险区域自验自评情况和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复核问题跟进整改情况，罗定市政府需将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复核问题跟进整改情况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2020年12月底前组织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复核（细则另行印发）。对完成整治任务的，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继续挂牌督办，对整治工作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严重问题的，提请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提醒。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地整治方案、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7月15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于每月30日前报送各地挂牌督办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张海鹏，联系电话：8868009）

- 附件：1. 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复核发现问题列表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粤办函〔2020〕48号）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注：附件2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查阅。

附件 1

2019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复核发现问题列表

区 域	存在问题	备注
云城区云城街 东安一巷	1. 家馨日用品店安全出口堵塞、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2. 金色童年店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3. 云发文具百货商行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4. 富兴商行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5. 未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橱窗”。	根据《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验收细则》，本次现场复核得分98.95分，予以摘牌。
罗定市五家大型城市综合体	1. 商业中心北区：（1）消防车道净高不足4.0米；（2）部分区域擅自改变功能（已暂停使用），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 2. 德宝商业广场：（1）个别出口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配备不足；（2）室内存放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3. 嘉新综合楼：（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探头编码表不完整；（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上岗证。 4. 同富商业中心：（1）二楼通道处疏散指示标志不亮；（2）部分应急照明配置不足。 5. 客都汇广场：（1）部分末端试水装置接口设置不合理。	综合评定合格,予以摘牌。

关于做好2020年市政协重点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粤办发〔2013〕19号）、《政协云浮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规定，经政协第六届云浮市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将“关于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提案”等23件提案作为2020年重点提案，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领衔督办。为确保重点提案办理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

各承办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落实办理工作责任，把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一同推进，把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政府依法履职、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作为凝聚社会共识、推动部门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

二、落实办理工作

（一）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各承办单位接收重点提案后，应尽快确定负责办理工作的领导和部门。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办理的责任，主动沟通协调，会同会办单位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组织协调、办理目标、办理措施、办理步骤、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

请各主办单位在8月10日前牵头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呈报督办的市领导审定，同时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抄送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和各协调部门。各承办单位于7月24日前，将办理重点提案的主管领导和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加强沟通协商。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进行重点研究、重点办理、重点落实。规范办理协商程序，创新协商方式，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电话联系、走访、座谈、调研等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听取提案者的意见，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主办单位根据工作

需要，适时邀请督办领导出席调研活动并现场督办，及时向督办领导汇报办理进展情况。会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形成办理合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三）办理结果答复。办理工作原则上于今年10月底前结束。主办单位根据提案办理情况，综合会办意见，形成办理结果，报经督办的市领导同意后答复提案者，并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抄送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和会办单位。

（四）办理工作总结。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完成后，要认真做好分析总结。总结书面材料在办理期限截止后10天内通过市电子政务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

三、做好跟踪落实及后续办理工作

为增强提案办理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将对2020年重点提案列入“清单式”管理，重点跟进办理情况，督促办理落实。各承办部门要定期检查提案办理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难点问题，对列入计划拟逐步解决或需跨年度解决的事项，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办理台账，加强跟踪办理，切实开展办理“回头看”，检查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联合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开展专项督查，采取抽查、重点督办等形式，督促检查落实。

办理过程中需协调事宜，请与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联系。联系人：程国维，电话：8988972。

附件：市政协2020年重点提案督办分配表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市政协 2020 年重点提案督办分配表

序号	提案编号	督办领导	协调部门	题目	提案者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	111	黄汉标	市委办公室	关于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提案	市政协主席会议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2	61	王 胜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提案	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吴旭东、苏永兰等 4 人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3	4	黄达辉	市政协经济委	关于加快云浮大金山旅游开发建设，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的提案	陈文彪等 7 人	市文广旅体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市投资促进局
4	34	肖向荣	市委统战部	关于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的提案	全泰丞、梁剑锋、黄强等 10 人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	16	李军晓	市委督查室	关于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以促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融合进程的提案	九三学社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提案编号	督办领导	协调部门	题目	提案者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6	3	郭亦乐	市委宣传部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彰显石艺文化提升“中国石都”城市影响力的提案	李龙等2人	云城区政府	云安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7	9	金圣宏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推进云浮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提案	九三学社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
8	1	凌传茂	市委组织部	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完善我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提案	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	市委政法委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6	杨亦文	云浮军分区	关于以完善云浮市人民医院公交为试点,建设云浮市中心城区智能化公共交通系统的提案	九三学社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云城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10	10	邓志勇	市纪委监委	关于充分利用南药资源和产业优势,推动我市康养产业建设的提案	邢刚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
11	47	黄天生	市委政法委	关于合理使用农村土地,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	陈容等2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提案编号	督办领导	协调部门	题目	提案者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2	21	何婧	市委督查室	关于建立我市公共卫生应急队伍,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的提案	农工党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14	钟汉谋	市委督查室	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提案	陈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2	施东红	市委督查室	关于克服疫情影响,助力我市民营经济行稳致远的提案	邝乃强、民建云浮市基层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15	5	李雄光	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城区消防通道管理的提案	民革云浮市基层委员会、张娟	市消防救援支队	云城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16	19	徐树新	市委督查室	关于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旅游目的地的提案	陈宗彝、庄硕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广旅体局
17	33	罗梓健 温鹏程	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	关于积极发挥商(协)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提案	洪成权等6人	市工商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

序号	提案编号	督办领导	协调部门	题目	提案者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18	20	万木林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	关于加强云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提案	李玉等5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编办
19	25	罗立旷	市政协农业农村委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职人员急救救护知识培训的提案	黄桂凤、民进云浮市基层委员会等9人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
20	66	王莉莉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的提案	黄荣耀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21	38	曾绍章	市政协联络工作委	关于建设生物防火林带的提案	李志文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22	65	伍永胜	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	关于重视传承叶广祚针灸疗法，推动我市中医药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提案	陈丽明等6人	市中医药局	新兴县政府、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
23	42	毛海明	市政协文化文史和民族宗教委	关于加快打造环市西路片区路网建设，提升城市首位度的提案	黄德兴、冯文波等10人	云城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云府办函〔2020〕42 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云浮西江生态经济走廊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年)	市发改局
2	云浮市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2020-2030 年)	市文广旅体局
3	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20-2030 年)	市文广旅体局
4	云浮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020-2022 年)	市商务局
5	云浮市中心城区品质提升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云浮西江生态经济走廊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年)	市发改局
2	云浮市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2020-2030 年)	市文广旅体局
3	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20-2030 年)	市文广旅体局
4	云浮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020-2022 年)	市商务局
5	云浮市中心城区品质提升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YFBG2020015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体校招生 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文广旅体竞〔2020〕15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广旅体（文旅体）局：

现将《云浮市中心体校招生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教育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云浮市中心体校招生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体育、教育方针，系统规范地选拔、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市竞技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市中心体校（以下简称市体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选准选好，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第三条 市体校招生接受体育、教育、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市体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并统筹协调开展招生工作。组长由市文广旅体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文广旅体局分管副局长、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局长、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市体校校长、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中心体校），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中心体校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兼任，成员包括：市体校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各县（市、区）业余体校校长，各县（市、区）教育局体卫艺股（科）股（科）长，安排就读的各学校负责体育工作的主任（科组长）。

第三章 招生程序

第五条 招生对象。在校就读的适龄学生（适龄是指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各项目年龄设置规定的参赛年龄），包括：

（一）升读小学五年级、六年级、初中一年级的新生（新运动员）；

（二）往年招录入市体校训练的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需要升读初中一年级或高中一年级的旧运动员（因需解决就读学位）；

(三)各县(市、区)体校输送到市体校的优秀运动员(限升读初中二年级或初中三年级适龄队员)。

第六条 招生项目和人数。市体校根据备战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的需要,以“突出特色、错位竞争”为原则,开设特色优势项目和争分项目。结合年龄梯队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运动员流失、横向输送等因素,进行有计划招生,并按照就近、集中的原则,以定校、定项目、定额的办法,在市城区中小学校每年预留安排相对固定的就读学位名额指标数。学位名额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总指标数不变的前提下,适当动态调整。

拟录取人数原则按照初选人数的1:3的比例进行筛选。具体录取人数以符合条件实际到校的为准。

各县(市、区)体校输送到市体校的优秀运动员的人数,必须是在该年级项目限额指标数内的不足部分给予适当补充。

第七条 市体校每年4月初制定当年秋季招生计划,包括招生地点、招生项目、招生人数、选材时间、集中测试时间等,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联合发布至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教育局,并逐级转发到相关学校。

第八条 市体校按照计划会同各县(市、区)教育局、文广旅体(文旅体)局到当地学校或体校进行选材,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初选。

第九条 初选结束后,市体校汇总名单,由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审定名单后,联合发布集中测试通知至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教育局。市体校牵头组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5名或以上)及各项目主教练,参与测试和检查拟录取的每一位运动员。原则上没有参加测试的运动员不纳入拟录取范围。所有参加测试运动员的原始成绩必须保留存档。集中测试工作原则要求在每年6月20日前完成。

原在市体校训练的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需要升学的旧运动员,一并提供参加训练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保险、参赛、往年录取通知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各县(市、区)体校输送到市体校的优秀运动员,必须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专项测评,其身体素质和身体条件应明显优于同龄(级)的运动员。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项目测试成绩和各年龄段指标数,初步确定拟录取新生名单(按照成绩顺序排队),并核实在市体校训练的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需要升读初中一年级和高中一年级的旧运动员名单。

第十一条 坚持全面发展导向,原则上,拟录取的高中一年级的运动员文化成绩应不低于拟就读学校录取最低分数线的50%,拟录取的其他年级的运动员文化成绩在上学期期末测试中应不低于总分的50%,对达不到此要求的不予录取。在市体校训练

期间参加省级（或以上）体育比赛进入前八名（篮球项目前十二名）以及输送到省队或国家队训练的运动员可破格录取。

拟录取运动员名单由市体校牵头于每年7月5日前汇总，文化成绩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各县（市、区）教育局于每年7月16日前汇总。

第十二条 所有拟录取新生应在每年7月25日前提交健康体检表（体检内容包括心电图、胸肺透视、肝功能检查等），对体检不及格的不予录取，按照成绩顺序依次递补。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录取运动员名单（包括新运动员、旧运动员）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联合发布并在局网站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联系拟录取运动员的家长（监护人）进行再次确认。如有不愿意参加训练的，则在合格的运动员内按照成绩顺序依次递补。

第十四条 录取名单确定后，由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联合在局网站公布，并联合印发录取通知书至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教育局，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十五条 市体校与运动员就读学校在开学后进一步核准招录的运动员名单，并在每年9月10日前上报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

第四章 运动员的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运动员的学籍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运动员人数可能会因中途转学、调整、输送等情况而有一定变化，市体校与相关学校在每学期期末后共同核对，如实报送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

第十八条 运动员因向上输送，不能在本地训练，但其学籍还需要保留的，由市体校每学期把输送人员及相关情况材料报送至学籍所在学校完善学籍档案，办理注册、升读等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运动员招录进出机制。严格加强运动员招录后的管理，对严重违法学校、体校纪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要求调整回原输送区域学校就读或者开除（其学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运动员同等享受九年义务教育，因以下原因，运动员被调整回原输送区域的，由原输送区域的教育部门解决就读问题：

- （一）因伤病或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训练的；
- （二）个人或家庭原因不再参加体校训练的；
- （三）没有按要求参加省、全国注册，不能代表我市参加比赛的；
- （四）违反兴奋剂规定的；

(五) 严重违反学校、体校纪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一条 市体校负责按照运动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注册和进、退队手续等，并做好档案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自2020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三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法律、法规不一致，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YFBG2020016

关于印发《云浮市体育场地设施 恢复开放和恢复文化体育赛事活动 疫情防控措施指引》等五份指引的通知

云文广旅体市〔2020〕93号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体育场地设施恢复开放和恢复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引》等五份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5月25日

云浮市体育场地设施恢复开放和恢复 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 措施指引

为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场地设施和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工作，积极有序推动全市文化体育行业安全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体群〔2020〕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室内外体育场地设施，以及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级各类文化体育赛事活动。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始终把疫情防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防控责任，严格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稳妥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和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密闭通风不良的体育场馆，恢复开放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密闭通风不良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执行。

（二）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各县（市、区）做实做细各项联防联控方案和疫情防控措施，有序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和举办文化体育赛事活动。

（三）加强防疫宣传。体育场所应通过设置提示牌、摆放宣传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及时宣传疫情期间场所运营规则及疫情防控知识，提升员工和消费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倡导咳嗽礼仪等良好卫生习惯。

三、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条件

（一）全面消毒和安全检查。必须对开放的场地、设备设施等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消毒和安全检查。

（二）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准备必需的测温仪、消毒水、口罩等物资，保障工作

人员日常工作防护需求。

(三) 建立信息告知制度。每位工作人员必须了解我市相关防疫规定和要求,在“粤康码”平台如实进行健康信息申报,取得相应的绿色健康码。每天落实服务时段前的体温检查并进行健康登记,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停止上岗,引导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四) 工作人员培训上岗。开放的体育场所要在复市前做好员工培训,将新冠肺炎及其他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纳入培训内容,确保工作人员上岗前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防护。

(五) 落实疫情防控专职人员。开放的体育场所必须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填写员工健康信息,如发现员工近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要及时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六)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四、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一) 室外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所有室外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原则上可恢复开放。

(二) 室内及经营性体育场所。

1. 要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新冠肺炎的宣传和防控知识,对防控措施和公众须知进行公示。在入口处、场馆服务台等处设置1.5米间隔标识,采取相应的引导和分流措施,避免人群聚集。场所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人员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实名登记,扫描“健康码”(如粤康码、穗康码或其他已与我省互认的“健康码”)。如发现体温异常($\geq 37.3^{\circ}\text{C}$)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顾客,应当礼貌劝阻其进入,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工作,提醒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报告所在地区防控办。对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人员,可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7日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或有效身份证明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且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入场人员拒绝佩戴口罩的,应当拒绝其进入。

2. 采取预约、限流的方式开放。11人制足球场接待人数每场不得超过50人,7到8人制足球场每场不得超过30人,5人制足球场每场不得超过20人;篮球场接待人数每场不得超过20人;乒乓球、羽毛球、台球场等非接触性运动接待人数每场(台)不得超过4人,场地数开放也不得超过总场(台)数的50%,需间隔使用;健身房、舞蹈室等其他室内健身场所接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或体育设施设备数的50%,既无核定人数也无体育设施设备的场所,人与人间隔要保持不少于1.5米。

3. 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控制开放时间。开放时间控制在每日10时至22时,停止开

放后必须进行消毒。

4. 保持室内通风。场馆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不能自然通风的采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使用中央空调的，采用新风方式运行（使用全空气系统的中央空调，应关闭回风）。

5. 做好清洁消毒工作。场馆每天消毒次数应不低于2次，体育场地、器材器械、场馆服务台、电梯、卫生间、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6. 做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场所内使用酒精等易燃物品进行消毒，严禁吸烟，严禁带火种进入场所内。各体育场所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游泳池（馆）。

游泳池（馆）的防疫措施，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评估合格后可恢复开放。游泳池（馆）开放需指定专职机构或人员负责池水消毒和检测工作，每4小时对场所消毒一次，并做好记录。顾客在游泳前、游泳期间上厕所的，需沐浴后方可继续游泳。原则上，开放时间控制在每天8:00-22:00时，各游泳池（馆）同一时段接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以游泳池面积除以每人5平方米计算）。

五、文化体育赛事活动管理

（一）加强筹备工作。要科学评估赛场条件，进一步完善活动竞赛规程、活动方案，制定周密的应急预案，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医务服务，确保体温检测门、疏散通道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强化组织实施。严格控制人员规模，避免人员近距离密集接触。参加人员在60人以下的小型文化体育赛事活动需向当地镇（街）政府和当地文化体育部门报备，人员数量包含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观众等，超60人以上规模的赛事活动暂缓举办。

（三）落实人员管理。对赛事活动工作人员、参赛人员及观众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实名登记等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处于隔离期的人员不得入场，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一律不允许参加，提醒其及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并报告当地防控办。

六、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疫情防控期间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到强化安全管控、强化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强化科学佩戴防护用品、强化场所消毒、强化健康教育、强化通风换气、强化交叉感染风险防控和强化安全生产。

（二）体育活动场地设施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场地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直接责任人。

（三）文化体育赛事活动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赛事活动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直接责任人。

(四)对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单位,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勒令停业。对因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直接或间接导致疫情扩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 疫情防控措施指引

为有序推进我市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开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的通知》（粤文旅市〔2020〕32号）要求，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演出场所。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按照“属地原则”，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制定包含演出场所在内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根据国家及省最新分区分级精准管控要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演出场所作为密闭通风不良的经营性服务场所，恢复开放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密闭通风不良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执行。

（二）强化制度管理。演出场所及演出主办方要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三）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在低风险地区，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可以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但暂缓举办中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暂缓审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如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暂缓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四）坚持预约限流限时。恢复开放的演出场所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限时措施。营业性演出场所接纳观众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场所座位数的30%，并间隔就坐，保持1米以上距离，演员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演出时间控制在每日中午12时至次日凌晨1时。含有多个剧场的综合性演出场所，同时段只能开一个剧场。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现场音乐厅（LiveHouse）等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主办方要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做好人员

疏导。

三、场所防控管理

(一) 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演出场所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本场所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

(二) 做好日常消毒通风。演出场所要严格落实《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电梯和空调通风系统清洁消毒指引》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要对舞台区、观众区、化妆间、通道、出入口、行政办公场地等公共区域，每日定时进行两次消毒。建立《场馆清洁消毒记录表》，记录消毒时间、责任人等信息。演出场所要保持通风状态，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采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使用中央空调的，采用新风输入，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以上通知要求如无法保证的场所暂不开放。

(三) 配备防护用品。演出场所要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物资，并在洗手间配备洗手液及消毒用品，为员工和观众提供必要防护保障。

(四) 加强防疫宣传。演出场所应通过设置提示牌、摆放宣传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及时宣传疫情期间场所运营规则及疫情防控知识，提升消费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倡导“一米线”（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咳嗽礼仪、公筷制等良好卫生习惯。

(五) 排查安全隐患。演出场所恢复开放前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排查火灾等安全隐患，并按照《文化部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7〕5号）有关规定，加强场所日常检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立整立改。

(六) 鼓励线上服务。鼓励推广在线实名制购票及电子票，鼓励使用在线支付，尽量减少直接接触。对专业演出场所，实行实名制购票和实名制入场。

四、演员和观众管理

(一) 做好演职人员管理。演出主办方须与参演单位和个人签订安全协议或健康承诺书，提前做好对演职人员（含行政、后勤等工作人员）的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人员，不得参与演出。每场演出尽量压缩不必要的演职人员，注意保持一定距离。演员人均化妆间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二) 做好入场检测登记。演出场所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观众进入演出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实名登记，扫描“健康码”（如粤康码、穗康码或其他已与我省互认的“健康码”）。如发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观众，应当礼貌劝阻其进入，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工作，提醒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报告当地防控办。对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人员，可凭7日

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7日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或有效身份证明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且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观众不佩戴口罩的，要拒绝其进入。

（三）加强现场巡查。演出场所应当安排专人做好演出现场管理，提醒观众正确佩戴口罩，对号入座，保持安全距离。取消演出前后的现场互动环节。

五、员工健康管理

（一）做好员工健康监测。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员工上岗前要检测体温，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时，要暂停工作并及时报告。如发现员工近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要及时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二）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员工应当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组织对一线工作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了解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掌握新型冠状病毒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

（三）减少员工聚集。根据实际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尽量使用餐盒、分散用餐。

六、异常情况处置

（一）建立沟通机制。演出场所及演出主办方应当建立疫情应急沟通机制，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疫情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二）做好发现疫情时的应对处置。在演出现场如出现疑似疫情，演出场所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位，果断采取现场封锁、人员隔离等措施，同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清洁消毒等后续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确保恢复开放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强执法监督。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加强对恢复开放的演出场所的执法巡查和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三）加强应急管理。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排查、评估和宣传培训工作，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及时处置，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暂时关闭场所。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 疫情防控措施指引

为有序推进我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开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的通知》（粤文旅市〔2020〕32号），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按照“属地原则”，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制定包含上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根据国家及省最新分区分级精准管控要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上网服务场所作为密闭通风不良的经营性服务场所，恢复开放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密闭通风不良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执行。

（二）强化制度管理。上网服务场所要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三）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各县（市、区）应当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以县域为单位，分区分级，确定上网服务场所恢复开放时间和具体要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地区和境外输入压力较大地区，应当从严、审慎把控恢复开放时间。

（四）坚持预约限流。恢复营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限流限量限时措施，要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间隔就坐等措施，并缩短营业时间，对场所内消费者数量实行动态管理，防范聚集性风险。

三、消费者保护

（一）落实戴口罩、扫描测温登记制度。上网服务场所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消费者进入上网服务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实名登记，

扫描“健康码”（如粤康码、穗康码或其他已与我省互认的“健康码”）。如发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顾客，应当礼貌劝阻其进入，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工作，提醒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报告当地防控办。对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人员，可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7日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或有效身份证明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且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消费者拒绝佩戴口罩的，应当拒绝其进入。

（二）实施预约限流限时措施。上网服务场所应当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间隔就坐等措施，限制上网人流。上网服务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严格执行限流限量要求。营业时间控制在每日10时至24时。

（三）建立值守制度。上网服务场所应当安排专人监督进入场所的员工和消费者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消费者进行疏导、分流，避免人群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四、场所防控管理

（一）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上网服务场所应当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本场所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恢复开放的场所应设立防控工作组织或健康管理员，并设置应急处置区域。

（二）加强消毒通风。上网服务场所要严格落实《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电梯和空调通风系统清洁消毒指引》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每日营业前，应当对场所内外公共部位（门厅、前台、独用楼道、独用电梯、楼梯、场所内卫生间、门把手等）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营业期间，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显示器、键盘、耳机、鼠标等进行消杀，做到“一客一消毒”。场所优先选择自然通风，无法做到的应利用排风扇等装置加强机械通风，如使用空调系统，要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以上通风要求如无法保证的场所暂不开放。

（三）配备防护物资。上网服务场所应当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医用酒精、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等防护物资，在公共休息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医用酒精等消毒物品，便于消费者和员工随时消毒清洁。

（四）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上网服务场所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提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及时宣传疫情期间场所运营规则及疫情防控知识，提升消费者的疫情防控意识，提升消费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倡导“一米线”（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咳嗽礼仪、公筷制等良好卫生习惯。

（五）排查消防隐患。上网服务场所恢复营业前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排查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并按照《文化部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7〕5号)有关规定,加强场所日常检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立整立改。

五、员工健康管理

(一)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加强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员工上班应当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出现发热、呼吸道等症状,须暂停工作并立即就医。如发现员工近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要及时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二)减少员工聚集。加强员工用餐管理,鼓励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工作会议要进行科学管理;员工应当减少不必要外出,尽量避免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三)做好员工个人防护。组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将新冠肺炎及其它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纳入培训内容,确保工作人员上岗前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咳嗽礼仪等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六、异常情况处置

(一)建立沟通机制。上网服务场所应当建立疫情应急沟通机制,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疫情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二)做好应急处置。上网服务场所如出现疑似疫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当地卫健部门之间的联动,确保恢复开放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强执法监督。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加强对恢复开放的上网服务场所的执法巡查和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三)加强应急管理。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排查、评估和宣传培训工作,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及时处置,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暂时关闭场所。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引

为有序推进我市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开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的通知》（粤文旅市〔2020〕32号），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原则，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歌舞娱乐场所和游艺娱乐场所。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制定包含娱乐场所在内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根据国家及省最新分区分级精准管控要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娱乐场所作为密闭通风不良的经营性服务场所，恢复开放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密闭通风不良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执行。

（二）强化制度管理。娱乐场所要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三）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各地应当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以县域为单位，分区分级，确定娱乐场所恢复开放时间和具体要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地区和境外输入压力较大地区，应当从严、审慎把控恢复开放时间。

（四）坚持预约限流。恢复开放的娱乐场所应当用中英文告知公众防控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人员限流限量措施，实行预约消费、错峰入场等措施，并对场所内消费者数量实行动态监控，防范聚集性风险。

三、消费者保护

（一）落实戴口罩、检测登记制度。娱乐场所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消费者进入娱乐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实名登记，扫描“健康

码”（如粤康码、穗康码或其他已与我省互认的“健康码”）。如发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顾客，应当礼貌劝阻其进入，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工作，提醒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报告当地防控办。对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人员，可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7日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或有效身份证明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且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消费者拒绝佩戴口罩的，应当拒绝其进入。

（二）实施预约限流限时措施。娱乐场所应当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等措施，对消费者进行限流限量。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接纳消费者人数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营业时间控制在每日12时至次日凌晨1时。游艺娱乐场所内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营业时间控制在每日10时至22时。

（三）建立值守制度。娱乐场所应当安排专人监督进入场所的员工和消费者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消费者进行疏导、分流，避免人群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四、场所防控管理

（一）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娱乐场所应当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本场所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恢复开放的场所应设立防控工作组织或健康管理员，并设置应急处置区域。

（二）加强消毒通风。娱乐场所要严格落实《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电梯和空调通风系统清洁消毒指引》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每日营业前，应当对场所内外公共部位（如公共卫生间、地下停车场、空调、电梯/扶梯等）进行全面消毒清洁。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麦克风、点歌按钮、屏幕、座位、桌台等设备消毒或更换；游艺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设备按键、摇杆、代币及相关附属设备进行消毒或更换，做到“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场所优先选择自然通风，无法做到的应利用排风扇等装置加强机械通风，如使用空调系统，要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以上通风要求如无法保证的场所暂不开放。

（三）配备防护物资。娱乐场所应当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医用酒精、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等防护物资，在公共休息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医用酒精等消毒物品，便于消费者和员工随时消毒清洁。

（四）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娱乐场所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提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及时宣传疫情期间场所运营规则及防控知识，提升消费者的疫情防控意识，倡导“一米线”（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咳嗽礼仪、公筷制等良好卫生习惯。

（五）排查消防隐患。娱乐场所恢复营业前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排查火

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并按照《文化部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7〕5号）有关规定，加强场所日常检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立整立改。

五、员工健康管理

（一）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员工上班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症状时，应及时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发现员工近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要及时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二）减少员工聚集。加强员工用餐管理，鼓励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科学管理工作会议；员工应当减少不必要外出，尽量避免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三）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组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将新冠肺炎及其它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纳入培训内容，确保工作人员上岗前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咳嗽礼仪等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六、异常情况处置

（一）建立沟通机制。娱乐场所应当建立疫情应急沟通机制，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疫情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二）做好发现疫情时的应对处置。娱乐场所如出现疫情疑似症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确保恢复开放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强执法监督。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加强对恢复开放的娱乐场所的执法巡查和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三）加强应急管理。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排查、评估和宣传培训工作，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及时处置，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暂时关闭场所。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旅行社开展团队旅游经营活动 疫情防控措施指引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开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的通知》（粤文旅市〔2020〕32号）要求，按照旅游团队规范操作指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云浮市行政区域内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

二、总体要求

按照“五个优先”，即低风险地区优先、露天场所和项目优先、自然类景区优先、景区游览功能服务优先、旅游住宿功能服务优先的原则，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研判，毫不放松、毫不懈怠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突出抓好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做到精准管控，科学组合旅游产品，合理规划旅游线路，进一步完善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安全有序恢复市内各类旅游经营活动。

三、管理措施

（一）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旅行社企业要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发布的相关防控指引，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在恢复经营活动前，做好办公场所的清洁、通风、消毒，准备充足的防护物资，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健康监测，组织全员疫情防控知识、应急处置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履职尽责、疫情防控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把各项防控措施抓紧抓细抓落地。

（二）科学合理安排旅游线路。旅行社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有关信息，及时了解掌握目的地防控等级，按照“五个优先”原则，选择低风险地区、露天开放及自然景观类旅游项目，科学组合旅游产品，合理规划线路，选择具有资质、符合防控要求的旅游客运公司、住宿餐饮等单位作为履行辅助人，以游览观光度假为主要方式开展团队旅游活动。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暂不得经营跨省、跨境旅游活动。

（三）加强游客报名环节管控。游客报名参团时，应当用中英文告知公众防控管理要求，推荐采用电子合同，进行网上组团报名、缴费。旅行社要履行疫情防控的提醒职责，提醒游客扫描“健康码”（如粤康码、穗康码或其他已与我省互认的“健康

码”），完善游客信息填报、体温监测以及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旅居史、身体状况等情况，符合防控要求的方可报名参团。如发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游客，应当礼貌劝阻其报名，并做好信息登记，提醒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要控制团队规模，每团人数不得超过出游选用交通工具核载人数的50%，引导游客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扎堆，确保出行安全。

（四）做好出团前各项保障工作。出团前，旅行社要提醒游客或为导游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导游人员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旅游包车清洁、消毒、通风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为驾驶员、游客测量体温，发放疫情防控安全须知，提醒游客行程中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如发现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应礼貌劝其退团，提醒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报告当地防控办。

（五）规范旅游行程安全保障。旅行过程中，旅行社要按照《广东省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客座率控制、留观区设置、乘客测温、发热乘客移交等环节要求。密闭型交通工具空调系统必须采用新风输入，确保新风直接取自车外，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以上交通工具通风要求如无法保证的暂停运营。乘坐交通工具必须隔位就坐，游览过程中，导游要引导游客保持合适距离，做到“常洗手、戴口罩、不扎堆”。团队就餐时，人员要保持1米间隔，减少交流，提倡自助、分餐制或使用公筷公勺。每天出团游览前，导游要坚持为游客检测体温，了解掌握团队客人的身体状况。

（六）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体温检测，上班应当佩戴口罩。掌握员工居住、出行、活动情况，对来自重点疫区的人员要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提醒员工减少不必要的外出、社交活动，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落实员工健康日监测、日报告制度。当有员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暂停工作并及时报告就诊，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七）妥善应对突发疫情。游览期间如出现突发疫情感染或疑似病例，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省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和指引迅速处置，对有关人员及时安排隔离检查，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防疫、文旅等部门报告，妥善处理。同时停止团队旅游活动，配合疾控机构对相关接触人员开展排查及医学观察。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服务指导。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细化措施要求，加强对辖区旅行社开展本省区域团队旅游经营活动的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团队旅游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和旅行社企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宣传栏、电子屏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众发布旅行社恢复本省区域旅游团队经营活动的信息，加强公共科普防疫知识

宣传，共同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有序、规范引导消费，推动旅游市场恢复振兴。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安全防范措施的督促检查，严厉查处违反疫情防控、市场监管有关要求的行为，确保旅游市场安全有序恢复运营。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YFBG2020017

关于印发《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金〔202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经云浮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将《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2020年7月31日

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20〕8号）精神，明确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云浮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下称“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或者个人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银行是指愿意为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转贷、续贷服务的合作银行机构。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下称“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成员包括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筹集和管理融资专项资金、指导和监督融资专项资金运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第五条 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云浮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日常工作，按照“规范运作、严控风险”原则，对融资专项资金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

第六条 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下设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资金管理平台负责开立融资专项资金专款账户、资金划拨与跟踪、定期报送融资专项资金使用和运行情况等；风险管理平台负责为资金申请人提供担保、控制运营风险、制定配套业务制度和流程、审查相关法律合同文件。防范和控制风险、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融资专项资金，详细分析原因并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及时报告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等。

第七条 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依法委托第三方作为运营主体负责管理资金管理平台，包括出资开立运营主体名下的专项资金专款账户；与相关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与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或者个人签订相应的资金使用合同；与负责管理

风险管理平台的运营主体签订担保函。

第八条 合作银行负责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确保融资专项资金安全、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切实提升融资专项资金周转效率、加大对融资专项资金推广力度等。

第三章 运营主体确定

第九条 资金管理平台运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注册地在广东省云浮市且为市属全资国有企业；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及支柱产业等重大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政府财政性资（基）金等。

第十条 资金管理平台运营主体的确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推荐一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负责管理资金管理平台，并征求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后，由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审议；
- （二）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委托该企业负责管理资金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注册地在广东省云浮市；
- （二）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政府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的确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发布公开选取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的公告，并及时收集报名信息；
- （二）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对所有报名的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通知入围的公司参加评选；
- （三）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对所有入围的公司进行公平、公正的评选，择优选取并委托一家公司负责管理风险管理平台。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十三条 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 10000 万元，分为基础专项资金和临时专项资金。其中基础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由资金管理平台受托运营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临时专项资金是在基础专项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由资金管理平台向其他市属国有企业或者风险管理平台临时筹集。

第十四条 融资专项资金应当遵循“安全第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 14 天。

风险管理平台向资金管理平台出具的担保函，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但为充分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转效率和保持资金持续运营，资金管理平台运营主体可以根据企业、个人使用时间，按照每自然日 0.15% 的费率收取资金使用费。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按照使用时间段收取担保费，具体为：使用 7 天内的，收取不超过 0.6% 的担保费；使用超过 7 天的，按照每天加收收取不超过 0.5% 的担保费。

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不得附加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若有违反，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管理平台的资格等处理。

第十七条 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费由资金管理平台运营主体收取，用于融资专项资金运营正常支出（管理经费、人员工资、税费等）。

第六章 业务办理流程

第十八条 申请。全市辖内符合银行转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者个人必须在贷款到期日前 7 天以上向资金管理平台、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融资专项资金使用申请书》及其他申请资料；也可以先与合作银行沟通联系后再向两平台运营主体提交有关申请资料。

第十九条 审核。两平台运营主体或合作银行根据中小微企业或者个人的转贷申请，审核是否同意为借款人转贷并推荐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对于审核通过的借款人，银行机构向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提交《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推荐及承

诺函》（下称《推荐及承诺函》）或同质文件及企业或者个人的相关资料。《推荐及承诺函》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企业或者个人还款账户（即融资专项资金划拨的收款账户）；

（二）推荐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额度和使用期限，完成转贷并负责将对应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本金全额归还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

第二十条 审批。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在银行出具的《推荐及承诺函》或同质文件基础上，审查核实申请人的经营情况，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核定申请人的资金使用金额和使用期限。对于审批通过的申请人，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按要求与企业办理担保手续，并向资金管理平台运营主体出具《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担保函》（下称《担保函》）。

第二十一条 发放。资金管理平台运营主体根据《推荐及承诺函》或同质文件和《担保函》，与申请人办理资金使用手续，并向银行指定的申请人还款账户发放融资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办理转贷手续。银行与企业或者个人办理转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划回。办结转贷手续后，合作银行在成功转贷同时将相应的融资专项资金足额划转至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

第七章 监督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应当建立融资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每年应当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应当建立融资专项资金需求企业、个人预警机制，对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企业、个人负面信息，应当及时通知合作银行，以帮助合作银行控制审批风险；严格履行流程审批和复核手续，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

合作银行应当建立需求企业、个人预警机制，在同意续贷后至资金划拨前，若发现借款企业、个人发生重大风险情况（如借款企业、个人涉及诉讼、法院查封账户等），应当及时通知资金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主体。

第二十六条 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申请企业或者个人采取虚报、瞒报等手段骗取或者拖欠融资专项资金的，纳入市征信中心征信系统进行管理，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或者个人提交的融资专项资金使用申请。

(二) 相关单位、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融资专项资金业务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取消合作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融资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云浮市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对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进一步完善，现对《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解读如下：

一、《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后，个人缴费标准发生什么变化？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起，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从原缴费标准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调整为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其中，最低缴费标准从120元提高至180元，与近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最高缴费标准从3600元提高至4800元，利于收入水平较高的参保人通过更高缴费实现个人账户多积累，从而提高参保人养老待遇水平。

根据国家和省“对相关困难群体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精神和延续云浮市“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惠政策，规定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独生子女户夫妻和农村纯二女户夫妻（已落实结扎措施）可选择按每年12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为方便参保人缴费，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执行原缴费方式，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

二、哪些参保人可以享受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

为确保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连贯性，结合国家、省精准扶贫工作要求，规定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独生子女户夫妻和农村纯二女户夫妻（已落实结扎措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的，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选择按每年18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三、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是多少？

各级人民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每年360元及以下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每年60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

为激励参保人多缴费、长缴费、多受益，参保人缴费满15年并继续缴费的，从第16年起，财政补贴在原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50元缴费补贴。

四、基础养老金按什么标准发放？

考虑云浮市财力情况，根据省有关规定，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目前为170元/人/月，随省调整而调整）。

五、哪些参保人可以加发基础养老金？

（一）为鼓励参保人持续缴费，提高参保人养老金水平，规定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部分，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5元的基础养老金。

（二）为体现对高龄人员的关怀，适当提高云浮市65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且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参保人，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标准为：年满65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月加发2元；年满75周岁不满85周岁的，每月加发5元；年满85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加发8元。

六、丧葬补助金按什么标准发放？

根据省有关规定，结合目前云浮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的情况，规定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费补助金的，发放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7 月任命：

- | | |
|-----|---------------------|
| 陈必教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李泽林 | 云浮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 黄金霞 |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
| 罗爱民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韦 钰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张红梅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市政府 7 月免去：

- | | |
|-----|----------------|
| 伍常伟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 陈永华 |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
| 陈树章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
| 朱建荣 | 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
| 林庆洲 | 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
| 阳正福 | 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